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7〕03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宁波望春工业园区V-03-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1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V-03-1地块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东至姚黄面前河、南至地块界路、西至科创南路、北至杉海路	工业用地(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	24100	地面地价1352	700	1.5-2.3	≤20	≤50	3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挂牌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四、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至2017年12月27日16:00;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7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挂牌报价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至2017年12月29日10:0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有关其他事宜

有关地块的详细资料、规划控制文本等其他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联系电话:0574-87237623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8日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7〕01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1	轨道交通4号线翠柏里站地块	海曙区,北至蔡江河,东至蔡江河支流,西至翠柏路,南至水丰西路	为城镇住宅、商务金融、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用地	23832	楼面地价12257	11700	2	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40	9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具体竞买资格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挂牌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jy.zjdlr.gov.cn/GTJY_ZJ/go_home)进行。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须按照《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四、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至2017年12月26日16:00;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挂牌报价时间和竞价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至2017年12月29日10:0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地块在确定出让起始价的同时设定上限价格,当竞买报价未达到上限价格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买报价达到上限价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入在上限价格的基础上竞报配建保障性住房程序,并按投报面积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六、有关其他事宜:有关地块的详细资料、规划控制文本等其他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交易机构联系人:傅刚岳

联系电话:0574-87237623

出让单位联系人:廖永杰

联系电话:0574-87956123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8日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7〕010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1	轨道交通3号线儿童公园站地块	位于鄞州区,西至中兴路,东、南、北三侧紧邻现状儿童公园	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	17533	楼面地价13041	7800	1.7	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40	6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竞买资格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挂牌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jy.zjdlr.gov.cn/GTJY_ZJ/go_home)进行。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须按照《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四、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至2017年12月26日16:00;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挂牌报价时间和竞价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至2017年12月29日10:0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地块在确定出让起始价的同时设定上限价格,当竞买报价未达到上限价格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买报价达到上限价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入在上限价格的基础上竞报配建保障性住房程序,并按投报面积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六、有关其他事宜:有关地块的详细资料、规划控制文本等其他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交易机构联系人:虞红玮

联系电话:0574-28855617

出让单位联系人:廖永杰

联系电话:0574-87956123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8日

蓝天路(机场路一前塘河)工程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

①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 已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一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拟派项目负责人,如申请人逾期未添加或未实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被拒绝。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查询(具体以资格审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申请。若资格审查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对入围单位进行查询,如入围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入围资格,后续投标人不再递补。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b.com.cn)和中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nbzgj.com)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李薇、唐虹波
 联系电话:0574-89086898

信息广场

微信号:NRBXXCG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东南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甬报发行站	鄞州南路68号20号	88185883
巨港发行站	巨港路28-1号	87514844	采证登报发行站	采证登报5号	87842289
江北秀水发行站	秀水街11号	87537810	高第街发行站	高第街94号	87912239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江厦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679005
香樟发行站	香樟街27号	87929465	鄞东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慈城发行站	笠翁东路33号	87591475	鄞南发行站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88254798

遗失启事

遗失海运提货单一份,船名航次:CSCL STAR/JK052W,提单号:SIJ0234018,声明作废。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原件一份,核准号L33200025699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声明作废。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TJ2103标项目经理部

遗失浙江省社会团体费票5份,编号1552978595、1552979891、1552979894、1552979895、1552979896,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总商会

遗失进口提单,提单号EG-LV560700604184,船名航次:THALASSA PIS-TIS 0948-019E,箱号:GATU8734859/EM-CU9456961,提货单号:1296912,声明作废。

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深圳联合雅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1份,单号UNGB17110047,船名航次:YM_UBERTY/060W,声明作废。

宁波日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银行鼓楼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82660220108011397,核准号:J3320003483602,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鼓楼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区东伊顺餐厅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一本,号码:社险浙 33020344003547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环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2591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

宁波联达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号码:3245997039,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天来装饰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注册号:91330212662069568J,原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15000万元正,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1000万元正,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撤资1000万元正,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请求,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20万美元减到270万美元,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洋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杉元贸易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江东天来装饰有限公司